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楊 曼 秋

訴 訟 代 理 人 何 新 慈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股 票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裕 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陳 姿 利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299	普通股	1	200	
0002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21983	普通股	1	1000	